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财政局文件 临湘市商务粮食局

临农联〔2024〕8号

关于印发《临湘市2024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 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镇（街道）、市直相关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临湘市2024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临湘市农业农村局



临湘市财政局



临湘市商务粮食局

2024年9月18日

临湘市 2024 年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 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的有关要求，根据《湖南省稻谷目标价格补贴工作实施方案》（湘财建〔2024〕15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主要内容

（一）补贴对象。全市合法耕地（即通过合法程序获得合法经营权）上的水稻实际生产者，水稻实际生产者指从事水稻种植的本地农民、种植大户、家庭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合法的外来租种者等。对国家明确退耕的土地、未经批准开垦的土地等非法耕地上种植的稻谷不给予补贴。不得对补贴资金另行调剂使用。

（二）测算依据。以实际水稻种植面积为补贴依据。根据市统计局提供的 2023 年水稻种植面积、遥感数据、以及农户的申报面积等综合确定补贴标准。

（三）补贴标准。我市在充分考虑水稻种植者利益，在不降低补贴标准的基础上，提取下达总资金不超过 30%，用于支持早稻集中育秧、实行储备订单生产的种植者。

1. 基础补贴。以镇（街道）为核算单位，根据核定水稻面积，对全市上年度水稻种植者，按 27 元/亩的标准给予补贴。

2. 集中育秧补贴。支持早稻集中育秧实施主体，按照 35 元/亩标准给予补贴。

3. 政府储备订单收购补贴。安排 112 万元，用于 2024 年度

政府储备订单收购 350 万公斤稻谷计划的落实，支持完成市级储备粮轮换任务。由商务粮食局制定具体方案实施。

（四）资金发放。除村组集体、国有农场、农民合作社、农业企业等之外，其余到人到户的补贴资金全部通过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

严格按照“组织申报－村级审核－村级公示－镇（街道）审核上报－市农业农村局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定－发放补贴”的程序，按照惠民惠农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相关要求开展补贴兑付工作。申请补贴的稻谷生产者应当向当地村委会提出申请，并对其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镇（街道）要对村委会汇总后的申报材料进行审核，然后汇总全镇（街道）的补贴数据上报市农业农村局相关业务股室进行审核，市农业农村局向市财政局提出审核意见。市财政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的审核意见以及报市人民政府确定的补贴标准等拨付资金。补贴资金原则当年 10 月 30 日前发放完毕。

二、职责分工

（一）稻谷目标价格补贴政策由市人民政府负总责，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分级负责。市级主要负责补贴政策的具体组织实施，包括制定补贴政策具体实施方案，审核水稻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发放补贴资金，政策宣传，政务公开等。乡镇主要负责采集补贴对象的身份与银行账户信息、种植面积等基础数据，按照相关规定审核、公示并上报县级相关部门。

（二）农业农村、财政、商务粮食等部门按照职责分工组织实施。农业农村部门负责组织开展补贴对象身份、种植面积等补贴基础数据的采集，督促村（居）委会进行基础数据录入，对补贴数据逐级审核、汇总，提出资金安排建议，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负责绩效评价等工作。财政部门负责资金分配下达、资金审核拨付、预算绩效管理及资金使用财会监督。商务粮食部门负责做好粮食收储等相关工作。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市政府成立以分管副市长为组长，农业农村、财政、统计、发改、粮食和物资储备等相关部门为成员的专项工作领导小组，建立协调工作机制，明确各部门职责分工，形成推动工作合力。各镇（街道）也要成立相应的工作组织，加强对此项工作的组织领导，确保工作落到实处。

（二）严肃财经纪律。各镇（街道）、村（社区）要严格遵守财经纪律，在稻谷补贴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使用等环节中，不得弄虚作假、套取骗取补贴资金；不得擅自改变用途，截留挪用补贴资金；不得违反规定向不符合条件的个人、单位（或项目）分配资金，不得擅自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或使用资金。对涉及违法违规行为的单位和个人，按照职责权限，及时移交有关部门，依纪依法依规追责问责。

（三）严格资金管理。各镇（街道）在稻谷补贴政策实施中，要优化补贴资金兑换流程，依法依规依程序开展补贴资金申报、公示、核实、政策宣传等工作，公示信息必须真实、准确、完整

（全口径），确保补贴资金及时足额准确兑付。补贴资金兑付要充分利用已有渠道、人员机构等工作基础。要充分用好各种监督形式，加强补贴政策落实和补贴资金拨付使用的监督管理，明确补贴资金申报、审核、拨付等环节责任，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确保补贴政策有力有序有效落实。